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1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尤清淵
法定代理人　尤致文

訴訟代理人　王佑銘律師
　　王國論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文豪

訴訟代理人　文娟
被　上訴人　鄭智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11月4日本院110 年度簡字第137 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每一審級為之，受特別委任之訴訟代理人，雖有為其所代理之當事人，提起上訴之權限，但提起上訴後，其代理權即因代理事件終了而消滅，該訴訟代理人如欲在上訴審代為訴訟行為，尚須另受委任，方得為之。次按，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及被上訴人提出之委任狀，訴訟代理人均具提起上訴之特別代理權（雄司調卷第97頁、簡卷第269 頁），故均列於當事人欄位。

三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此裁定已於同年12月22日送達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呂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